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3)3992888分機17542

傳真：(03)3938547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310665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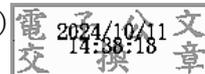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31066581-0-0.pdf、C11131066581-0-1.odt、C11131066581-0-2.pdf)

主旨：檢送本關113年9月27日「臺北關113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3)3992888分機17542

傳真：(03)3938547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310665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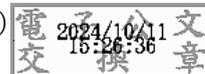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31066581-0-0.pdf、C11131066581-0-1.odt、C11131066581-0-2.pdf)

主旨：檢送本關113年9月27日「臺北關113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均含附件)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 113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5樓 T5026室

主持人：黃副關務長漢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附件1）

紀錄：陳雅青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宣導

一、宣導影片欣賞（影片名稱：守衛國門之無名英雄）

二、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暨預先委任措施（宣導單位：快遞機放組）

三、快遞貨物採用物流隱碼機制注意事項（宣導單位：竹圍分關業務三課）

四、海關取締電子煙之邊境宣導（宣導單位：竹圍分關儀檢課）

五、納稅權利保護（宣導單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參、業者座談

一、業者反映事項：

（一）從疫情期間迄今空運快遞貨物量下降，業者相對負擔增加，及為符合公平性，是否研議快速通關處理費單一費率？

（二）業者依國外報機明細資料申報，進口人雖已註冊實名認證 APP 卻向海關聲明遭冒名報關，惟業者非實際冒用人仍遭受罰，是否經嚴謹流程查核冒名報關案件？

（三）需辦理輸入許可文件之貨物，經海關函知限期2個月補具相關文件，若進口人不配合辦理，嗣經海關函請進口人於2個月內

辦理退運或放棄貨物事宜，是否能簡化办理流程？

(四)進口人若已辦理實名認證線上委任報關，或提供個案委任書授權業者辦理報關進口，是否得依委任書授權業者辦理放棄貨物事宜？

二、本關回應：

(一)有關快速通關處理費單一費率議題，本關前綜整業者意見報署。有關該議題之相關爭點，將由本關快遞機放組於召開「快速通關處理費檢討會議」另案研議說明。

(二)有關業者因進口人聲明遭冒名報關受罰部分，說明如下：

1. 報關業者應確受委任始得代為報關，如未能補具委任書等文件，亦無證據證明確受委任報關，應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轉據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論處，惟如經實名認證回復申報相符（YY）案件，依據關務署112年4月21日「研商『YY冒名報關案件處分原則』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會議決議一，經查無報關業者參與冒名行為或知悉冒名情事仍持續冒名報關等可歸責報關業者之具體事實，應不予處罰。
2. 案涉其他主管機關者，本關依據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2項規定移權責機關裁處，由該等機關就轄管法規依權責認定處分對象，非本關所宜置喙。
3. 為強化防杜冒名報關情形，針對高風險進口人帳號已採用預先委任制度等防範措施，以有效減少冒名報關情形，又相關案件海關皆依法完成行政調查後，再移請警察單位及司法機關偵辦，以保障業者權利。

(三)依據關稅法第17條第4項，2個月補具相關許可文件規定係為給予進口人合理申請許可文件期間，如逾期未補具相關文件，

得依前述規定轉據同法第96條及實到貨物與原申報或輸出入規定不符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限期2個月辦理退運等事宜，相關期程係於法規中明定，難以簡化或縮短；惟為避免貨物滯留堆積，就非法規明定部分，本關已儘量簡併行政作業辦理，以加速案件及貨物處理流程。

- (四)參酌關務署113年4月1日台關業字第1131008937號函（附件2）意旨，放棄貨物處置涉及貨主財產權之維護。為避免事後爭議，海關要求在重要作業項目之申請書上須有貨主之簽章，係正當職權之行使，請業者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肆、散會（12時）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號

聯絡人：郭先生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57

電子信箱：008547@customs.gov.tw

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31008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函詢報關個案委任書之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2年11月27日新北報字第1121127002號函及113年3月14日新北報字第113031401號函。
- 二、依現行本署官網供下載使用之個案委任書內容，其性質應屬概括委任，委任人（貨主）如已合法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就貨物通關有為一切行為之權，受任人（報關業者）自有權代理委任人（貨主）向海關提交申請書申辦各項手續，委任人（貨主）毋須本人親自向海關申辦。
- 三、通關作業中部分影響貨主權益重大之事項，例如：就進口貨物申請押款放行及申辦退運，因該等處置涉及貨主財產權之維護，為謹慎起見，避免事後爭議，海關多要求在重要作業項目之申請書上須有申請人（貨主）之簽章，以確保申請人（貨主）已實際知悉申辦內容，係海關正當職權之行使，請配合辦理；至申辦退返押款案件，當押款原因消失時，海關應依職權主動返還款項，毋須由貨主或其委任之報關業者再行申請。
- 四、本署各關基於上述考量要求申請人（貨主）於申請書上



簽章，應於必要時向委任人（貨主）或受任人（報關業者）適當說明原因，以減少爭議。

正本：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 